



**凌云律师事务所**  
LINGYU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立凌云壮志 创正义伟业——

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云南昆明日新中路广福城 A8 幢 17 层

联系电话：0871-64174088

邮政编码：650100





**凌云律师事务所**  
LING YU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 立凌云壮志 创正义伟业 ——

关于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九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工贸”）自2015年7月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及实际控制人冷天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统称“本次增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公司本次增持股份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和核实，且该等事实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复印资料或作出承诺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九天工贸，及实际控制人冷天辉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1、九天工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07312282287，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天工贸为依法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已经过2015年年检，合法存续至今。



2、冷天辉先生身份证号为：5322 [REDACTED]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云南省宣威市格宜 [REDACTED] 号。

根据增出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出人九天工贸、冷天辉先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出人九天工贸是依法设立并存续至今的企业法人，增出人冷天辉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九天工贸及冷天辉先生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增出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增持前，九天工贸持有公司股份 406,033,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7%，冷天



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 （二）本次增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5 号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表明控股股东九天工贸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244 万股，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三）本次增持情况及实施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事实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九天工贸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期间，以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390,426 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天辉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8 月 25 日冷天辉先生通过认购鹏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鹏华资产鲲鹏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鲲鹏 2 号资管计划”）以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3,000,000 股，成交均价为 10.76 元/股，成交金额为 32,280,000.00 元；

（2）2015 年 8 月 26 日冷天辉先生通过鲲鹏 2 号资管计划以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1,766,810 股，成交均价为 10.52 元/股，成交金额为 18,578,064.00 元；



(3) 2015年8月31日冷天辉先生通过鲲鹏2号资管计划以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2,000,000股,成交均价为11.68元/股,成交金额为23,361,052.00元。

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九天工贸持有公司410,423,42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6.57%;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天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66,81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60%,控股股东九天工贸及实际控制人冷天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190,23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17%,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比例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符合《增持指引》第九条的规定,增持人不存在于下述期间增持的情形: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10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凌云律师事务所

LING YU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 立凌云壮志 创正义伟业 ——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就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 四、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九天工贸持有公司36.17%的股份，故九天工贸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九天工贸最近12个月内合计增持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增持人本次增持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免于提出豁免申请。

(以下无正文)





**凌云律师事务所**  
LINGYU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立凌云壮志 创正义伟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沈宗紧

沈宗紧

孙文杰

孙文杰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